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长惠盛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0〕14 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69 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《关于做好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》（川证监公司〔2020〕3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治理专项自查清单，公司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相关情况逐项进行了梳理并形成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》。经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事项的情形，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违法违规事项。同意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平台提交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同意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或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关于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5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